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7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長芳

被告 李明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「按上開利率20%」計算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上開利率10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